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电话：0371-58551657

受托方（乙方）：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0 层 1059B
联系电话：010-573692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全流程参与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发行、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等工作。

2. 组织参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工作相关会议。

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技术要求，梳理可纳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范围的地块，并提供详细的资料准备清单。

4. 配合编制国有土地收购方案，协助签订收购合同。

5. 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

6. 提供专项债发行服务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最终成果：出具专项债申报材料汇编，包括全套上报资料（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编制工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审核通过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 350000.00 元/项目（大写：叁拾伍万元/项目），该费用为含税价。

2.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每个项目单独结算，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 选派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做好服务效果记录。

3. 负责专项债申报工作的行政协调。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项债申报发行服务。
2. 乙方应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负责专项债申报发行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乙方在完成专项债申报发行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资格。
5. 乙方应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 因乙方主观原因致编制成果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等文件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出具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资料汇编，包括全套上报资料（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编制工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 乙方在提供相关成果前，应先将电子文本送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相关处室经办人员、负责人等审核无误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确保项目审核通过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

5.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服务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编制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包装发行项目是否通过审核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实验区



771018

法
庭



77010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且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 因乙方出具的成果错误,或者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导致所出具的成果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签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签字):



乙方(章): 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